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高清视频会议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淮财代采[2022]42 号

采 购 人：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淮安市财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淮南市财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淮南市淮安区财政局的委托，就该单位的高清视频会议终端设备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淮财代采[2022]42号

（二）项目名称：淮南市淮安区财政局高清视频会议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四）预算金额：4.5万元

（五）采购需求：采购一套高清视频终端设备，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单位使用。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序号	资质内容		提交形式
1 (供应商可任选其中1项提供材料，2选1)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	提供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
	(2)	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	提供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受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
2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足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4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网站打印的证明材料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	提供包含下列内容的书面承诺书: ①企业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④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	提供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6	不接受有下述情况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为联合体供应商的;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本次采购采用资质后审方式,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组织询价小组将对投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询价或成交资格。

四、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

(1) 报名及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文件方式:如供应商确认参与本项目询价,请将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注明联系人电话)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发送至 380904146@qq.com 邮箱确认报名,同时请与财建代理纪俊电话联系确认,电话:0517-85983788。

(3)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 元整/份(售后不退),采购文件购买费用于

开标时在开标现场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 00 分

2、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淮安市财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淮安市国际商城 A3 楼 6 楼）会议二室

六、本次询价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联系人：陈科长 联系电话：18936539221

（2）采购代理：淮安市财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纪俊 电话：0517-85983788

七、其他事项：

1、 询价保证金：3000 元。以现金方式采用密封袋封装，上面填写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数额，投标截止前随响应文件带到开标现场；

注：如开标时未准时递交询价保证金，招标人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

2、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报价须知

1、报价要求

(1)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检测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询价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4) 本次询价项目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5) 本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12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2、询价报价表的澄清及特殊情况处理

(1) 任何对询价采购报价表要求进行澄清的报价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等）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时间前三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逾期递交对询价采购报价表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收理)。

(2) 报价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报价表有质疑的必须在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3) 在询价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5)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无法按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3、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条款的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3) 信封（箱）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请勿在开标时间前启封”的字样。

(4) 响应文件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

(5) 本询价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询价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4、询价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5、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

本次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标准是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最低报价有 2 家或 2 家以上相同时，由询价小组抽签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6、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6.1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6.2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

6.4 经询价，询价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6.5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6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7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废标条款

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询价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5 询价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询价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询价报价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有权在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批准与两家或一家询价报价供应商继续进行询价。

8、合同签订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七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 履约保证金

9.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成交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9.3 履约保证金退还：

（一）退还时间：自货物验收合格或服务履行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二）退还方式：成交人携带履约保证金单据、 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到采购人财务科办理。

第三章 采 购 合 同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询价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元人民币。

三、项目供货时间和供货地点

（一）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单位使用。

（二）供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方式

设备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付合同款的 90%，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注：①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②采购人通过转账或现金支付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设备款，如采用转账的方式，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收款方账户等信息给采购人。

五、验收标准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如第一次未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手工比对检查后，中标方须立即开展整改工作，不允许追加资金，如第二次未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手工比对检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款项以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全部退回招标方。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询价文件和乙方的询价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

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

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成交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信息：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

电汇。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6. 仲裁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项目的询价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询价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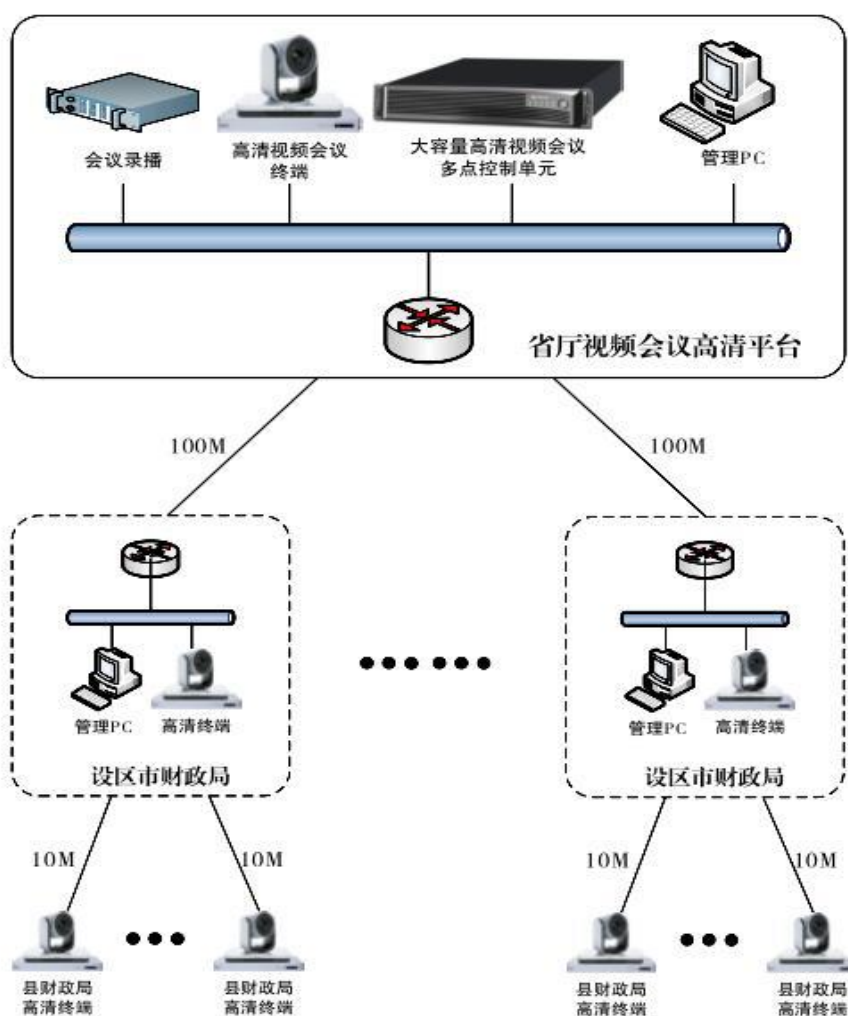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视频会议是推进电子政务建设、节约行政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手段。为保障全省视频会议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省财政厅启动了全省财政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视频会议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15〕49号），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配合做好本级高清视频终端设备采购工作。附全省财政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架构图。

全省财政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架构图



二、采购清单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宝利通 Group550 终端*1 标配视频会议摄像头*1 标配全向麦克风*1 标配遥控器*1 配套线缆*1	详见“视频会议终端技术与参数要求”	1	套

三、视频会议终端技术与参数要求

1. 与省厅视频会议平台无缝对接，包括终端短号获取、终端统一升级、音视频协议对接、丢包协议对接等功能。
2. 具备向省厅平台注册的许可，实现全省统一预配置管理。
3. 采用分体式设计、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 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4. 遵循 H. 323/SIP 协议标准。
5. 具备 H. 261、H. 263、H. 264、H. 264SVC、H. 264 High Profile 图像编码协议，具备 1080P60 帧、720P60 帧、4CIF,CIF。
6. 音频具备 ITU-T G. 711、G. 722、G. 722. 1、G. 728、G. 719、G. 729 系列协议，具备 22Khz 高清语音。
7. 具备标准 H. 239 协议的双流收发，辅流 PC 桌面数据输入能达到 1920*1080 分辨率；为会议室布线方便，终端要具备通过网络发送双流的能力。
8. 至少具备 4 路高清输入，具备 3G-SDI、HDCI、HDMI、VGA 输入接口，4 路高清输出，具备 3G-SDI、HDMI*2、VGA 输出接口，并可实现即插即用。
9. 具备 3 路音频输入和 2 路音频输出接口，终端需有具备阵列 MIC 输入的数字音频接口，具备两路数字麦克风串联。

10. 具备在三个显示设备分别显示远端视频、本端视频和辅流。

11. IP 网络抗丢包性能，要求 $\leq 20\%$ 丢包时，语音连续清晰，视频清晰；要求 $\leq 70\%$ 丢包时，语音连续清晰。

12. 配置 12 倍变焦高清摄像头，具备 1080P 60/50 帧，720P60/50 帧的图像格式；标配全向数字麦克风。

13. 要求原厂质保三年。为避免二次翻新或非官方正规设备，要求供货时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函原件。

★四、团队人员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团队人员至少 3 人，项目负责人 1 名，实施工程师 1 人、运维调试工程师 1 人。

实施工程师(1 名): 实施维护人员应具备网络基础知识和视频会议基础知识，有 2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视频会议产品技术参数，熟悉视频会议安装部署规范。

运维调试工程师(1 名): 具备多媒体音频视频等设备基础知识，有 2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视频会议产品技术参数，熟悉视频会议开始安装部署规范，具备调音台、功放等设备调试能力，负责日常视频会议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在接到会议保障通知后。

2、投标人每周进行一次维护巡检，通报设备运行情况，投标人按半年提供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编制故障处理手册。

★五、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整体质保三年，自验收合格后算起，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提供原厂免费维护、保修服务。投标人供货时必须提供原厂三年质保的承诺书签原件。

(2) 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需提供视频会议运维保障服务，接到会议通知后，至少安排一名调试工程师做出响应，应在 1 小时内到达会场并进行会议调试，

保障视频会议的正常开展，直至会议结束。

(3) 免费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投标人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1 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2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4) 免费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 1 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六、商务部分

★（一）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单位使用。

（二）供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

设备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付合同款的 90%，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第五章 响 应 文 件 （格式）

【正/副本】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高清视频会议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询 价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_____:

关于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1、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CNY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2、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询价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如果在询价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是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供货，并完成项目的施工、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

职务:

日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费 用	备注
合计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注：

- 1、所有价格系人民币表示。
- 2、以上报价含所有费用，供应商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三、资质审查时询价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资格审查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询价供应商自定、加盖公章)

友情提醒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监管部门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询价、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参加询价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淮安市财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询价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询价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参加询价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承 诺 书

(采购单位):

我方在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过程中, 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企业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公司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四、我公司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